附件

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教育系统反

食品浪费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，坚决制止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品浪费行为，切实培养青少年勤俭节约习惯，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食品，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》规定的食品，包括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育系统反食品浪费及相关的宣传教育、监督管理等活动。

第四条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全县教育系统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，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，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意见，由全县教育系统各单位、学校（幼儿园）具体落实。

第五条 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高度重视反食品浪费工作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建立领导有力、职责清晰、任务具体、精干高效的组织体系，形成单位负责人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、有关专职人员为骨干的工作力量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还应建立后勤、宣传、教务、群团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。党员领导干部、教师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践行勤俭节约新风尚。

 第六条 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办法， 构建学校（幼儿园）餐饮节约立体式、全方位制度体系。建立食堂用餐管理制度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，把节约资源的绿色理念贯穿到学校（幼儿园）教育、管理各项工作中。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制定反食品浪费年度工作计划，将教师和学生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表现纳入师德师风、学生综合素质和食堂评价体系，作为师生评奖评优和食堂考核的重要参考。通过建立奖惩、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，推动学校（幼儿园）反食品浪费工作长期持续有效开展。

 第七条 各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要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食品浪费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管理制度，实现从食品原材料采购、库房储存、物流配送、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节约管理，实现食材配比有效动态调整；

（二）建立定期培训制度，将珍惜粮食、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，不断提升餐饮从业人员技能水平，改进烹饪工艺，切实提高餐饮质量，减少因饭菜质量而导致的食物浪费；

（三）主动对师生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，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，用餐时管理人员提醒师生按需适量点餐，制止浪费；

（四）营养搭配菜品，注重膳食平衡和饭菜质量，严格把控食品卫生安全。根据男、女生和不同人群餐饮消费特点，实行大小份、半份、拼菜和自助等供餐制度，合理确定数量、分量，方便师生按需就餐。

（五）持续开展食堂“光盘行动”，建立食堂“光盘” 制度和巡视制度，采取多种方式激励师生践行“光盘行动”。坚决抵制餐饮浪费的不良风气，推动“光盘行动”常态化，学校（幼儿园）对积极参与“光盘行动”的学生给予奖励。

（六）强化食堂现场管理。安排专人加大食堂就餐巡视力度，建立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的文明就餐监督员志愿者队伍，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；学校（幼儿园）要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。在食物收残环节对浪费行为进行直接监督和提醒，对有严重浪费行为的人员加强教育管理。积极创新管理思路，建立激励机制、问题反映机制，结合实际开展光盘换水果、浪费随手拍等活动。

第八条 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，培育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良好校园风气。学校（幼儿园）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国情教育，将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纳入教育教学内容，通过学习实践、体验劳动等形式，利用世界粮食日、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契机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题教育活动，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、珍惜粮食的习惯。

第九条 建立完善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，制定、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，报道先进典型，曝光浪费现象，引导公众树立正确饮食消费观念，对食品浪费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。对履行反食品浪费工作不力的学校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(注：请各学校于6月底将反食品浪费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和取得的成果发送校办邮箱， 邮箱：cbxiaoban@126.com 联系人：王勇 13384397892）